**关于组织开展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二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（部）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：浙教办函〔2019〕316号）文件精神，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二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已经开始。请各部门积极做好申报的组织工作。

**（一）申报数量**

根据申报情况，学校推荐1项上报。

**（二）遴选程序**

遴选采用自愿申报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议、学校审核等形式，优先支持与我省数字经济、生命健康和“八大万亿”产业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基地。

**（三）评估认定**

建设采取“先立项建设，后评估认定”方式。对立项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，省教育厅将适时抽检，各示范基地每年12月底须提交年度报告。建设期为2年，建设期满，经评估合格予以认定，并授予“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”称号，不合格的予以淘汰。

**（四）申报材料**

1.申报部门填写提交《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二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（word格式、pdf格式各1份）；基地运行成效、成果和相关政策、保障措施、规章制度等必要支撑材料，汇总成一个pdf文件。发送至59956115@qq.com。

2.《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二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需提交纸质稿一份并盖章。

3.所有材料请于2019年11月27日前交产教融合处。

联系人：芦丹丹，电话：86682950，内线短号：778950。

附件1：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316号）

附件2：《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（第二批人才培养类示范基地）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》

产教融合处

2019年11月19日